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偉惠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0050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 (1100500264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如附件），請惠予協助檢驗費用核付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本署前以本（110）年7月23日疾管檢驗字第1101300460號函，請貴署惠予協助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 二、本次作業修正內容如下：
  - （一）自費特材群組序號自本年8月1日起必填（以採檢日計）。
  - （二）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1之給付條件調整為「抗原快速檢驗」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1次。
  - （三）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2及003之給付條件，增列自110年8月24日起，住院及陪病期間之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限抗原快速檢

驗)，並配合調整採檢日期應介於住院日前3日至出院當日。

(四)針對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新增醫令代碼E5005C，每件700元。適用對象為持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之役男（含常備兵、補充兵、志願役士兵、新進專業軍官及替代役等）於入營前3日之採檢，同一人僅能申報1次，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11申報。此費用包含掛號、診察、快篩試劑等費用，役男毋須另外負擔費用。另請採檢院所於採檢後，於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加蓋院所及採檢日期戳章，以茲作為役男採檢證明。

三、COVID-19檢驗費用補申報作業以3個月為原則，本年5、6月份資料請於本年9月20日前完成補申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

